

##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宜春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，后续合作与项目推进等具体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，项目建设规模和投产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合作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2、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3、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赣锋锂业”）与宜春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宜春市政府”）于近日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双方发挥各自优势，共同构建从锂资源开发到锂电材料、新型锂电池、电池应用的全产业链体系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宜春市人民政府

乙方：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（一）合作目的

甲乙双方通过本次战略合作，共同构建从锂资源开发到锂电材料、新型锂电池、电池应用的全产业链体系，助力乙方巩固行业地位，促进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。

### （二）合作内容

1、乙方在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30GWh 新型锂电池生产制造基地。

2、乙方在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7000 吨金属锂项目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与宜春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《投资合同书》，双方就在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7000 吨金属锂及锂材项目达成初步意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临 2021-067 赣锋锂业关于签署投资合同书的公告。

3、乙方在奉新县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电池级锂盐及锂矿采选综合利用项目。

4. 乙方在丰城市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。该项目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临 2022-048 赣锋锂业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的公告。

5、由乙方与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拟定为宜春市矿业有限责

任公司持股 35%、乙方持股 65%。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将由合资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。

6、甲方全力保障乙方原料需求，按照项目建设实际进展适时公开出让宜春范围内的原矿资源。合资公司参与竞买，依法取得采矿权。

### （三）双方责任和义务

#### 1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（1）甲方根据乙方项目产能发展需要，提供相对应的原矿资源保障。

（2）甲方根据乙方投资项目的需要，由各相关县市区匹配相对应的用地需求。

（3）甲方后续给予乙方应有的政策支持，在与宜春经开区及相关县市区的具体投资协议中予以确认。

#### 2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（1）乙方根据市场需求情况、地方资源保障等因素，分期在宜春投资建设年产 30GWh 新型锂电池及相应锂电池材料项目，逐步形成锂电产业链综合生产基地，并带动整个产业链的提档升级。

（2）乙方积极协助甲方有序引进关键延链、补链项目，促进锂电新能源产业在宜春形成区域聚集和产业聚集，实现区域内配套、规模化发展。

（3）乙方保证宜春基地及所引进项目的产值、税收依法在当地结算；研发成果在当地申报并转化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，旨在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，共同构建从锂资源开发到锂电材料、新型锂电池、电池应用的全产业链体系。有利于保障公司锂资源供应，扩大公司锂盐和锂电池产品的生产规模，完

善公司产业链布局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战略。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，具体合作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，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披露日期	主要内容	执行情况
1	2021年3月3日	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	履行中
2	2021年4月9日	与宜春经开区管委会签署《投资合同书》	履行中
3	2021年5月17日	与阿根廷 Jujuy 省政府以及阿根廷 Ministry of Productive Development of Argentina 签署合作备忘录	履行中
4	2021年6月9日	与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签署《投资合同书》和《投资补充合同》	履行中
5	2021年9月18日	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签署《招商引资协议》及《招商引资补充协议》	履行中
6	2021年10月16日	与 Umicore S A 签署《锂产品供应条款清单》	履行中
7	2022年1月19日	与青海省海西州人民政府签署《战略框架协议》	履行中
8	2022年5月13日	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三峡水利电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江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合资备忘录》	履行中
9	2022年5月20日	与稀美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国际证券	履行完毕

		(香港)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股份认购协议	
10	2022年6月30日	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	履行中
11	2022年8月19日	与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	履行中
12	2022年9月2日	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	履行中

## (二) 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股东持股变化情况

公司正处在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内，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因股票期权行权引起的控股股东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持股数量变动情况
邓招男	副总裁	增持 14,500 股
欧阳明	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	增持 56,000 股

注：以上持股数量变动情况均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数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。

## (三)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

1、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其他持股 5%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。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为公司指定

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9日